（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变频分体落地单元式空调机，型号：RFD-120LW/BSDN8Y-PA401(1)A），生产厂为（厂名：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林港路）。（产品名称：变频分体落地单元式空调机，型号：RFD-120LW/BSDN8Y-PA401(1)A）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_/_）。（产品名称：变频分体落地单元式空调机，型号：RFD-120LW/BSDN8Y-PA401(1)A）的关键组件(_/_)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变频分体落地单元式空调机，型号：RFD-120LW/BSDN8Y-PA401(1)A）的关键工序（_/_）在中国境内完成。

（产品名称：水龙头，型号：HWM5021-A01CP），生产厂为（厂名：唐山惠达(集团)洁具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北省唐山市丰南沿海工业区）。（产品名称：水龙头，型号：HWM5021-A01CP）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_/_）。（产品名称：水龙头，型号：HWM5021-A01CP）的关键组件(_/_)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水嘴，型号：HWM5021-A01CP）的关键工序（_/_）在中国境内完成。

（产品名称：变频分体挂壁式空调器，型号：KFR-35GW/G3-1A），生产厂为（厂名：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林港路）。（产品名称：变频分体挂壁式空调器，型号：KFR-35GW/G3-1A）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_/_）。（产品名称：变频分体挂壁式空调器，型号：KFR-35GW/G3-1A）的关键组件(_/_)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变频分体挂壁式空调器，型号：KFR-35GW/G3-1A）的关键工序（_/_）在中国境内完成。

（产品名称：产后护理床，型号： 详见报价表 ），生产厂为（厂名：潮州市潮安区东凤红星医疗设备厂），厂址为（潮州）。（产品名称：产后护理床，型号： 详见报价表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_/_）。（产品名称：产后护理床，型号： 详见报价表 ）的关键组件(_/_)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产后护理床，型号： 详见报价表 ）的关键工序（_/_）在中国境内完成。

（可根据实际产品数量增减条目）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盛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1月10日

填写说明：

“产品名称 ”栏应填写产品具体名称，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 ”栏一并填写。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正式实施前，“规定比例 ”栏可不填写。

在关键组件要求正式实施前，“关键组件 ”栏可不填写。

在关键工序要求正式实施前，“关键工序 ”栏可不填写。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可参考：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提供所有货物非进口产品的承诺函

和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承诺提供所有产品100%为本国产品，非进口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盛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11月10日